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四冊

文獻叢書

卷一百一十五

者親屬依本條外人依誅殺
人加功不加功論罪而斷

律願剖斷

一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
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
以分家財乎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

庶而襲姦生者既不預亦不

許承祀也若分家財則依三

股分之

一得遺棄小兒改姓撫養長成

後親父母老孤無子知告認

歸養老贍付給何人

答曰斷給所養父母遺者移也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
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
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
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
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
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
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國知君臣之義夫
婦無別以卑陵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

事者微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絕其恩也今他無養成人却乃告告認則不與之仍問冒認良人爲子之罪斷給所養父母

一翁姦男婦有孕生子其子名分不正斷歸何處

答曰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難列宗譜安插外方隨在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

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傑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爲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湖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賍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閒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飯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爲政以仁超然

問竊盜故曰凡盜其應禁軍器罪雖照依赦有亦當仍盡本法與常人均刺監官物三字

一竊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或強姦俱惟自首斷否

答曰損傷于人不准自首者謂不准其殺傷罪并強姦之罪今既自首即免所論強竊仍依凡殺傷人及和姦論一如白晝搶奪人財計匪重於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何斷加之

答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

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附役吏皂隸夤緣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主文曰寫發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務生理紛然於城中鄉村擾害吾民詢情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害害於下其害

謂將原搶之驢以竊盜贓計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

二等卽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同告奪斷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
在服止問不應之罪給付後
夫而夫不得與如妻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
改嫁者夫同告奪給斷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
限之內其與夫姦未滿而身
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
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松江之良民豈不哀怨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
詰再與吾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
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
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雖無井田
之拘約束在於鄰里除克官用外務要驗
丁報業毋得一失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
守本業毋許閒情臣賈徽商供報入官敗
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乏不堪復入官報更
名某業不許在閒此詔既出賢者良者互

一律云毆大功小功致死者絞

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孫
小功律又云毆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
何等親

答曰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
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
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婦致
死者絞承毆傷者減等而言
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兄弟
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應合
小功致死不減之律及同堂
弟妹與堂侄及侄孫提出另
說因其服雖輕而親猶重毆
死者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

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
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
事未有不隨刑憲者也朕本無才曰先王
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
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
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

故必殺則不減

一如人止受財枉法銀一兩五

錢其人添告作一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誣輕爲重論之律

內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

不及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

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

問不應爲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

務擅殺成罪因何斷

答曰應成擅殺必須爲公方可

隱也今既不應公務爲私而

殺雖係應死罪因合照常人

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

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

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

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

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

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

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爲捕獲到

官逸夫處處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虛

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

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

得容隱免罪否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

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

一罵妻之父母律無文從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總麻會

屬論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

後父母知覺告官招出姦夫

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非姦所捕獲及

指姦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

本婦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

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

姦斷

問因看視歌

且欲士者志於士進學之時師友某

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

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

在已成之士爲未成士之師隣里必

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

爲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

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

里徃必知方臣細作爲鄰里探知臣

舉目張惶視容顏思變更
語言多錯亂奸詐定分明
容顏無改變辭理直而剛
舉動無回顧真情不用量
鞠問裝聾啞奸顏反似痴
受刑如飲食詭詐添皮腐
行坐多愁慘臨刑疾苦懸
仰天呼踴躍必定有啣冤
刑法加於已飢寒苦切身
獄囚無細審那得有冤人
法外求疵弊仁心畧不存
雖然羅織就禍及至兒孫

問刑節目

問得 取狀入 小招 一
議得 一招出

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
見也

一商本有臣微貨有重輕所有遠邇水
陸之道引問歸期難限其業鄰里務
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鄰
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托商在外
非爲鄰里勿于朕所以命知丁者但
願民得其壽耳若不申明先王之教
使民恣肆冗襍構非成禍身隴刑憲
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隴於

問囚次序

先審年甲籍貫 凡有干礙
用手本於各衙門查勘本因
曾經問斷查報既畢方可申
稿擬議追駐 先寫揭帖赴
堂稟知 次寫招稿赴堂審
錄 審畢若罪囚犯該答杖
以下者牒發大理寺審允
犯徒流罪及絞斬者具本發
大理寺待本寺評允到來方
刺字給牒 用手本送因打
斷訖 又用手本送該衙門
做工運碑 軍等項 凡審
囚徒流罪者帶手杻 處罪
者帶長枷 又職官答罪以

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
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
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辯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
朝出暮入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人民舍客
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相符而無異然
猶恐托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合
又識重輕臣微貴賤倘有輕重不論所齎
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上具本審 凡請

旨者罪雖輕俱要作招頭 犯

罪雖輕餘人罪雖重亦還須

以請

旨者做招頭不可以餘人作招

頭

招詞提罪次序

一問得 招眼 卸情詞

審具 訴狀 具本改招

分豁 照舊 外結 罪犯

小招

議得

罪各輕重 各人罪名 所

犯除其不坐外 合依 俱

名依擬議 首從 賊幾等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
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
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
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一誥出所在有司
鄰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
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
者里甲鄰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

引

大誥城等 審有無力 發落

無科 照例 滿日 完日

寧家 着役 隨住 生理

還職 為民 充警 離異

歸宗

從夫嫁賣 秋後處決 決

不待時 老幼贖鈔 董前

免科 軍職除答罪外 杖

流徙罪俱論功 各人者須

要逐 開坐 婦人除姦罪

去衣受刑 餘罪單衣的決

餘罪受贖 將軍力士軍餘

工礦厨子並免刺 父職確

犯并徒罪以下俱不贖鈔要

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鄰里甲拿

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不

才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閑在

官則於間中為盜幫間在官教唆官吏殘

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誥一出四鄰里

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

間為吏為皂隸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鄰里

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

問用磚運米運灰做工等項
家人共犯與供明無干免
科免提 在京官及在外五
品以上文職重刑俱請

旨

各犯發格式

孕婦召人保管式

人氏係婦人單衣合決緣本
婦告稱有孕七箇月難以的
決審畢送發該衛召人保管
產後滿日送回依擬發落周
成先行摘發

犯人未完審畢行拿式

緣趙甲供稱楊帶王妙聰到

申明敷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否
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舉
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
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跟前
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
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
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
乎且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食潔淨節
之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垂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

於王乙家內寄放及王乙又招稱被趙甲挾住妄供陷害卽今趙甲詭逃及王妙聰無有下落無從對問難以歸結審畢將王乙送縣羈候行拿趙甲到日再問發落孫五等先行摘發

校尉已徒又犯徒式

校尉例難的決

緣錢乙先犯杖一百徒三年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緣係校尉難以的決照例收贖今犯杖數做工滿日着役

運寒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蒞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繼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盼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爲孝孰不能之其名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將治焉

已犯父犯杖式官吏難以的決
緣係丙先犯杖八十運米和
炭未完今入犯該前罪合的
決今犯杖數係官吏難以的
決照例收贖仍照先犯運炭
和米完日送原問衙門發落

強姦子婦未成式

裴成合姦姦子之婦律斬決
不待時案照本部四川司先
問擬本犯前罪因是姦子婦
未成查得先該前部陝西司
問得犯人崔興強姦子婦未
成問擬姦子婦律斬決不待
時具本發大理寺審錄本寺
按律依強姦者絞未成者杖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

冬寒則奉父母以溫夏炎則奉父母

以涼清晨則問父母一宵安否至暮則候寢方歸斯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

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

不使過多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垂於禮法

則哀告再三

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

哀告再三若一槩奉行則致父母有殃安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

考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

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存不

至典賣及犯法而消廢則謂之孝

一百流三千里姦子孫之婦
者各斬強姦子孫之婦未成
律斬又宣德四年十二月初
八日本寺官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既是強姦未成
只依未成姦律杖一百發遼
東充軍欽此照得裴成情罪
與崔興相同具本發大理寺
審律正統一年五月二十六
日早本寺官奏奉

聖旨裴成依姦子婦律欽此將
本犯監候聽決

外穩婆驗式姦十三歲幼女

具狀告送司認拿李丁等前
來蒙令穩婆王氏穩驗得十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

父母衰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成子
竭其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

則謂
之孝

事君以忠

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
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

奉已以見存祖父
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

人家有子有孫有兄有弟有
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

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
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

人有長幼居家則有叔伯兄
弟鄰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

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
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
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
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